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为 4,275.0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 2.8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临 2015-021）。

二、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本案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人民币 4,275.01 万元范围内的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24）。

三、诉讼裁定执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查封了阳光凯迪多家银行的多个账户。公司拟继续申请法院查封其剩余银行账户，同时，启动对阳光凯迪名下土

地、房屋等不动产及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等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即 368.65 万元。鉴于本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理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